興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201 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 201 號)

檢驗室地址: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七路11號1樓　　電話: 04-23507275　　傳真:04-23507280

飲用水水質樣品檢測報告

客戶名稱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行業別:-
採樣單位:興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許可證字號: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201號)
採樣方法:NIEA W101.57A
採樣地點:台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英才樓2樓
採樣行程編號:-
檢測目的:參考用

專案編號:MR114DW03288
報告編號:MR114DW03288
採樣日期: 114 年 10 月 30 日
收樣日期: 114 年 10 月 30 日
報告日期: 114 年 11 月 05 日
聯絡人:曾仁育

樣品編號		DW114103019					檢測方法	最大限值	備註
		-01							
採樣時間		09:01							
樣品名稱(特性)		212 辦公室 飲用水(液體)							
檢測項目	單位	檢測值							
大腸桿菌群	CFU/100mL	<1					NIEA E230.55B	6	
		以下空白							

備註: 1.本報告共 1 頁,分離使用無效。
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"ND"表示,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(MDL)。
3.低於定量極限但大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數值,以<QDL表示並說明其定量極限值。
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5.當數據為客戶所提供時備註識別,資訊為客戶所提供且可能影響結果有效性,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。
6.若檢驗室接收樣品經查驗有不符合規定事項,於檢測報告上備註,測值僅供參考。

聲明書: 1.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**環境部**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。
2.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興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: 蔡子奇
檢驗室主管:
(簽名)

報告專用章
興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:蔡子奇
檢驗室主任:曾仁育